

保 險 文 选

(上)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保险学会

编者的话

一九八二年六月我们曾编纂了《保险文选》第一辑，搜集一九八一年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保险工作的文件以及保险学术理论的研究性文章。现在继续把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在报刊和《保险研究》上发表过的文件、文章汇编成《保险文选》第二辑，供各方面在研究保险理论和保险工作中参考。另外将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一年两次全国保险会议的有关文件收辑在一起，便于大家在一本册子中索检参考。

目 录

一、国务院及历次全保会议文件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27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79）银保字第39号〕..... (6)
- 薄副总理在接见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
- 陈希愈同志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 宋国华同志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 宋国华同志在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0)
- 尚明副行长在一九八一年第二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48)
- 宋国华副总经理在一九八一年第二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总结（摘要）（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55)
- 中国人民银行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82）银发字第93号〕..... (63)
- 李葆华行长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65)
- 尚明副行长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67)
- 李聘周总经理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开幕时的讲话(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74)
李聘周总理经在一九八三年第三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的总结(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92)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 在一九八三年第四次全国保险会议、供销社体制改革 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103)
刘鸿儒副行长在一九八三年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	(1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九八三年 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83) 银 发字第99号〕.....	(124)
努力开创保险工作的新局面	
——宋国华总经理在一九八三年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一九八三年三月七日)	(125)
宋国华总经理在一九八三年第四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 的总结(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145)
开创海外保险工作的新局面, 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 应有的贡献	
——苑骅副总经理在一九八三年海外机构经理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53)
苑骅副总经理在一九八三年海外机构经理会议的总结 摘要.....	(164)
落实全保会议精神, 努力完成国外保险各项任务	
——苑骅副总经理在国外保险业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170)

二、公司董、监事会成立大会文件

尚明董事长在董、监事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八 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75)
--	-------

李聘周副董事长在董、监事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79)
宋国华副董事长在董、监事会成立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8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18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监事名单	(191)

三、《保险研究》及其它外报专评

认真领会国务院《通知》精神，积极稳妥地发展保险 业务.....	(本刊评论员) (193)
认真学习“十二大”文件，为开创保险业务的新局面 而努力工作	(本刊评论员) (196)
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	(本刊评论员) (203)
综观全局 审时度势 ——从对外经济的全局看国外保险的发展	(本刊评论员) (205)
进一步提高防灾理赔工作的质量.....	(本刊评论员) (208)
认真执行《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宋国华 (210)
发展保险业务的新法规.....	《经济日报》评论员 (211)
认真学习贯彻《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中国法制报》短评 (212)
把农村保险事业开展起来.....	《人民日报》评论员 (214)
办保险教育事业是时候了	《人民日报》记者 杨正文 (216)

四、有关保险理论与各项保险业务和保险工作文章

中国的保险事业	宋国华 (219)
发展国外保险积聚外汇资金	宋国华 (224)
区域化的保险和再保险	林震峰 (228)
发挥保险基金在生产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林震峰 (231)

国外保险当前面临的新情况	范骅 魏润泉 (242)
用保险的办法建立经济补偿制度是稳定企业经营的必 要措施	张崇福 赵济年 (245)
为争取建立国际保险新秩序而斗争.....	程万铸 魏润泉 (252)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对各国国民经济的影响.....	程万铸 (257)
建立农村保险基金是保障农业发展战略重点的有效措 施.....	鲁明 郭晓航 刘振鸿 (272)
要重视社会主义保险事业 (原载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 究室《理论动态》441期)	
.....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教研室 臧志风 (280)	
要重视社会主义保险理论的研究 (原载《保险研究》 1983年第4期)	臧志风 (288)
实行防洪保险利国利民 (原载1983年7月21日《人民 日报》)	张岳 (295)
略论《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李嘉华 魏家驹 (298)
中国人民保险事业的发展 (原载《1982年中国经济年 鉴》)	(303)
中国人民保险事业 (原载《1983年中国经济年鉴》)	(309)
农村保险业务的新发展 (原载《1983年中国经济年 鉴》)	(314)
保险事业可以使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有备无患” (原 载1983年7月3日《人民日报》)	赵济年 陈中襄 (318)
保险是补偿灾害经济损失的有效手段 (原载人民出版 社《1983年财贸经营管理经验选编》)	(321)
世界保险市场发展情况	王永明 (326)
河南省七月一日起撤销地方国营保险公司.....	卢寅 (349)
地方财政困难要不要发展保险事业	林增余 陈东诚 (351)

举办人身保险是积聚资金的重要渠道 吴 越 (356)
对我国人身保险业务前途的展望 刘晓云 (361)
保险工作要为农民服务 李继明 (365)
探索养猪保险的新途径

——射阳县养猪联合保险的调查 郭晓航 程 弦 (374)
我们试办养猪保险的经验 射阳县支公司 (384)
为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合作服务办好新险种业务

..... 李 铨 (395)
充分发挥再保险的作用, 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 徐文智 (400)
三年来企业财产保险防灾理赔工作回顾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二年 (404)

在抗洪救灾中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 四川省分公司 (417)

保险工作应有新的改革 高 亢 (430)

建设机构, 培训干部, 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 广西分公司 (435)

加强经营管理, 促进业务发展 上海市分公司 (439)

江苏省保险机构实行市管县体制的介绍 李继明 (447)

漫谈保险展业 张裕泉 (451)

介绍保险业务的广播稿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送) (457)

克服困难, 想方设法, 竭尽全力做好代办工作

..... 苏玉梅 (462)

五、有关保险立法和其它保险业务文件

经济合同法有关保险的条文 (469)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7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开展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保险业务的联合通知 (477)

中国人民银行 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争取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国内保险的

通知 (479)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关于县以下农村保险业务委托农业银行、信用社

代办的通知 (48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 和今后发展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2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是积聚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业务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保险工作涉及企业和群众的经济利益，政策性很强。开展保险业务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各级保险公司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专业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要注意经常总结经验，使我国的保险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

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自从一九七九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截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止，除西藏外，已在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的大中城市和少数县，建立保险专业机构四百七十七个，银行代理处八百零三个，现有保险专业人员五千七百余人。恢复和办理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业务，共承保企业近一万个、家庭九十余万户、汽车十三万辆，获得经济保障的财产总值达二千亿元，其中国营企业财产为一千九百三十五亿元，约占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23%。到今年十月底，共支付赔款一亿四千八百余万元，占这个期间保险费收入的46.3%。一九八一年承保的业务，由于大多数保险责任要到一九八二年底才能终止，所以赔款情况尚难估计。

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的情况看，取得的效益是很好的，主要表现在：

一是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也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今年夏季，四川、辽宁、陕西、福建、黑龙江、江苏、广西、上海等地洪水成灾，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受灾企业二千五百余户、受灾家庭八百余户，支付了赔款约一亿零七百余万元，仅四川一省支付的赔款就达七千七百三十二万元。四川省内江地区有一大型棉纺厂被淹，损失严重，保险公司及时支付赔款三百四十五万元，使这个厂在灾后四十天就恢复了生产。而许多没有参加保险的企业，由于得不到赔款，灾后困难很大。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福州市滨江路大火，烧毁二百九十户居民的财产，其中参加保险的二十八户居民，都得到了一千元以上的赔款。重庆市

有一名工人，今年年初将四间房屋保了险，交付五元钱保险费，七月中旬房屋被洪水冲垮，她拿到了赔款二千五百余元，逢人便说：“保险公司真保险！”四川省委领导同志很赞赏保险公司在这次抗洪救灾中所起的作用，说“保险不是救济，却起了很大的救济作用”。

二是办保险可以促进防灾、防损工作。保险公司作为企业经营，是否能经常保持足够的经济补偿力量，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为前提，必然把防止灾害、减少损失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一年多来，保险公司在配合消防、防汛等部门进行防灾宣传和防灾检查，以及参加受灾物资的抢救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河北省保险公司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检查了一千七百三十七个企业，提出防灾建议二千九百三十七条，经过采取有效措施，使90%的隐患得到消除。河南开封市皮鞋厂的锅炉房和简易仓库，都紧挨着汽油库，很容易酿成火灾，经保险公司提出建议后，厂方将汽油库迁到安全的地方。江西景德镇新华瓷厂去年五月发生大火，事后保险公司协同该厂从火灾现场中拣出价值四万余元的有用物资。上海市保险公司派人协助运输部门改进货物包装和装卸操作，使商品损失显著下降。所有这些，都减少了社会财富的损失。

三是办保险可以作为积聚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目前，我国国内保险虽然业务还小，但它积聚的资金已有三、四亿元用于经济建设。今后随着保险业务的广泛开展，除了国营企业外，来自集体和个人的保险费，更具有积累资金、回笼货币的实际意义。尤其是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其保险费日积月累，可以集腋成裘。我国有十亿人口，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人身保险所提供的资金将是十分可观的。

实践证明，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的决定是正确的。两年来，许多地方在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业务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河北、

四川等省、市业务发展较快，而有些省、市、自治区则发展较慢。就企业财产保险而言，中央企业参加保险的还不到5%。以四川省为例，一九八一年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七千多万元中，中央企业所得赔款仅三十万元，只占0.4%。为了加快发展国内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经济补偿制度，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将国内保险的方针确定为：积极开展业务，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开展业务中，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要在巩固和发展国营企业财产保险的同时，积极开展货物运输保险、汽车保险、船舶保险、渔船保险等业务。积极办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的财产保险和面向广大群众的家庭财产保险，在条件具备的城市和矿区，有计划地重点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等业务。要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广。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保险工作如何为八亿农民服务，是必须予以重视的一个新课题，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需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做好准备，逐步试办农村财产保险、牲畜保险等业务。

第二，坚持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保险是为发展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服务的，参加保险的企业和群众一旦发生灾害损失，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要求，给予经济补偿，要进一步配合主管部门和消防等有关单位，切实做好防灾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一切企业和个人是否参加保险，除国家法令有规定和订立经济合同的需要外，均由企业和个人自己决定。企业支付保险费，可按财政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实行的《国营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保险费可以列入成本的规定办理。

第三，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地方党政领导和国务院各部门加强领导和给予支持，也需要报刊、广播电

台、电视台协助做好宣传工作。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了二十多年，对许多人来说是陌生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在社会总产品中必须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因此，企业交付的保险费并不是“额外负担”，也不是“挖财政收入”，而是积聚起来用于补偿灾害损失的保险基金，是国民经济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后备力量。要通过宣传工作，讲清楚办保险的意义、作用和办法，取得各方面对保险的了解和支持。为了配合经济责任制推行，各有关方面要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保险。

第四，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会议决定：“保险公司的纯收入，可核定一个保险基金数额和上交财政的比例，先按核定数额留足，然后按比例上交财政”。我们将根据这个原则，同财政部协商核定保险基金的上交财政的比例，以便贯彻执行。

第五、要在保险业务中不断修订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是依据承保对象的危险程度和赔款率而制订的。按照“概率论”的原理，参加保险的户数越多，其保险费率越有可能逐步降低。一九八〇年恢复企业财产保险时，保险费率比五十年代平均降低了50%。最近保险公司又将平均费率从2%降为1.6%，即价值一万元的财产一年只付保险费一元六角。今后随着保险业务面的不断扩大，保险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合理的调整。

第六，保险公司的干部配备，要与保险业务的发展相适应。保险公司业务联系面较广，任务日趋繁重，需要配备比较得力的领导干部和充实保险专业干部。除了通过实际工作积极培养外，希望国家计委在分配财经院校毕业生时予以照顾。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保险

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79) 银保字第39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西藏不发）：

根据今年二月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有关保险工作决定的精神，总行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着重研究了逐步恢复国内保险和大力发展国外保险的问题。

保险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对于企业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通过保险，建立讲究经济效益的补偿制度，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生产和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财政预算的平衡并为银行提供一部分信贷资金。对于保险的作用，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一九八〇年是恢复国内保险的第一年，一定要组织力量把试点工作抓紧抓好。试点的目的在于取得经验，为逐步恢复并发展这项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这一年的试点工作做得怎样，对于今后的保险工作关系重大。由于国内保险已停办二十年，现在重新办理，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干部培训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困难。望你们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把保险工作列入银行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保险工作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现将会议文件发给你们，希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 （一）薄副总理在接见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一份。
 - （二）陈希愈同志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份。
 - （三）宋国华同志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份。
 - （四）宋国华同志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一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薄副总理在接见一九七九年第一次全国

保险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时间：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时半到十时

地点：人民大会堂江西厅

陪同接见的有：李葆华行长，陈希愈副行长

葆华、希愈同志向国务院写了一个报告，要我接见大家并讲讲话，我不管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多年，这几年也没有接触这些事情，因此我希望李副主席来，他管这方面的工作多年，或者请姚依林同志来，他们两位还是要我来，反正国务院总得有人来。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保险公司时，我签过字画过押，所以，这次就来了。当然我个人曾在财贸战线做过工作，当过几年财政部部长，因此见到这方面的同志感到亲切。时隔三十年又和大家见面很高兴，特别是经过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林彪、“四人帮”把工作搞得乱七八糟，人被打得落花流水。打倒“四人帮”后，大家在新的中央领导下，正在进行一些大事情，要搞四化，要调整，包括组织上，各方面的整顿改革。

国务院同意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有着特殊意义，每个人都要考虑为四化尽点责任，办保险是件好事情，主要是为国家积累点资金，我对这方面的知识不多。我当财政部长时请来一个苏联顾问，他就竭力主张搞保险公司，当时我仔细听了以后，觉得保险公司在业务上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要对国家财产进行补偿，还要对防灾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能够使国家的社会主义财产少受损失，有这么个好处嘛！整个来说，特别是对国外业务不保险不

行，专业性是很强的。我当时有财政观点，我最主要的想法是经过这个渠道合情合理地、自愿地给国家积累很大的财富，积累保险基金，它与税收不同，不像海关税、盐税或者货物税，保险收了钱还要做许多工作才能使国家财产得到补偿，少受损失，因此拿这笔钱是合理的。一个工厂、一个铁路把拿出的保险费打到成本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说起来，是参加了互保。保险虽然没有给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但保障了国家工矿企业、铁路、航运的财产设备等，在这些财产受到损失时可以及时得到补偿，促进生产。从这点看，拿出一笔钱也是应该的，也就是说合乎社会主义企业经营原则的，所以开国初期就把保险办起来了。

据我的回忆和看了会议上的一、二期简报，开始办保险时由于我们对整个经济包括工业、农业都没有经验，没有知识。而且开始就实行强制保险。当时，农村中大搞耕牛保险，犯了一些强迫命令的错误，这是不对的；但是错误不等于保险不需要，而是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当时我们仍将保险办起来了，还是做了一些好事情。但是总有些人不大满意，当初有反对派，你什么都要保险，有人批我这个财政部长，你这个“老西”就是会找钱。柯庆施反对我，我和他有争论。不过还是办起来了。办了以后总是好处多，坏处少。办错的地方改正嘛，办对的地方还总是好的。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有些工厂企业是愿意保险的，不一定每个工厂都会遭天灾火烧。但万一发生了，遭受到损失，能得到经济补偿，这就是好处。碰到这种情况，国家财政不用另外拿钱，只是事先开销保险费，所以保险可以办。在五八年取消保险前的一段时间里有成绩，总计保险费收入有十六亿元，赔了三亿多，还给国家积累了十二亿，这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好处嘛！当然数字太少，但不管怎样说，建国初期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八年期间，给国家积累了十二亿资金，特别是我们的经济还很困难的时候，十二亿在当时能办多少事情我记不清了，但当时一年的基本建设拨款，也不过是四十亿，你们这几年挤出十二亿不算少啊！